

向工作場所性騷擾問題宣戰

焦興鎧著

學術論文集



元照出版

向工作場所性騷擾 問題宣戰



焦興鎧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向工作場所性騷擾問題宣戰／焦興鎧著，-- 初版，-- 臺北市：焦興鎧出版：元照總經銷，2002〔民91〕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41-0383-8（精裝）

1. 性騷擾

544.75

91011999

向工作場所性騷擾問題宣戰

5D03GA

2002年9月 初版第1刷

作者 焦興鎧

出版者 焦興鎧

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500元

訂閱專線 (02)2375-6688 轉166 (02)2370-7890

訂閱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1531號

ISBN 957-41-0383-8

序

民國八十年十月，當我還在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院求學時，爆發了最高法院大法官提名人湯瑪斯被指控在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擔任主席期間，曾對其女性下屬希爾女士性騷擾的事件。在連續舉行三天的國會聽證會中，讓全校幾乎陷於瘋狂狀態，大家都被電視實況轉播所吸引，而忘掉手邊的工作及課業，在嗣後所舉辦之小型研討會及演講會，更是引起前所未有的爭議，尤其當時法學院正開始在制定有關教職員及學生的倫理及行為準則，而發生在大專校園內性騷擾的爭議，也逐漸受到矚目，受到此一事件的影響，更增添了推波助瀾的效果，整個校園到處充斥各種不同的論調，對一位修習勞工法與勞資關係的外國研究生而言，的確產生相當的震撼作用。猶記當時論文指導教授還曾半開玩笑地問道：「這類事件可能會在臺灣或日本發生嗎？」為了要解答他這個問題，我丟下了手邊正在做有關不當解僱的研究，而一頭栽進這並不是那麼熟悉的就業上性別歧視領域，也從此開啟八年多對這個新興重要議題的探討。

次年返國回所後，適值國內正大力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的草擬，在幾個婦女團體，諸如「婦女新知基金會」、「新女性聯合會」及「現代婦女基金會」的誠懇邀約下，逐漸有機會將這個問題在美國的演進情形，對國人做一些簡要的說明，但還是處在一種淺嚐即止的狀態。一直到民國八十四年，在出任臺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後，第一次有機會在十一月親自參與處理一件相關的爭議，為了要妥善評議這件首度在我國公開申訴的案件，我花了近三個月的時間，將美國相關的法制做了一番詳盡的

審閱，更加深了對此一問題的瞭解與興趣，也奠定了日後鑽研這個主題的基礎。其間也曾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其他婦女團體的委託，編譯了一些相關的資料，更重要的是當時配合行政院國科會的一項專題研究計畫，再加上所研究主題能得到服務單位的贊助，無論在圖書設備及人力支援上都沒有任何後顧之慮，就在這種天時、地利及人和兼備的情形下，的確能讓我得以全神投入寫作。

誠如在本書後述的研究步驟中所提到的，這本書的整個寫作過程扣掉前面一年多的準備期間，單是蒐集資料就用去近五年半，而實際寫作則有三年多，算是相當漫長，並且是用累積漸進的方式來處理，首先是美國相關法制的說明，緊接著是歐洲聯盟及其他國際組織相關對策的研究，最後再輔以其他先進國家相關制度的說明，還算有一定的軌跡可循，在整個寫作期間也完成了一本專書及二十餘篇相關專文，本書則是將這些著作再做綜合之整理，並在附錄部分儘量編譯相關重要文獻，以讓讀者得以對此一課題有更深的瞭解。

就本書內容部分而言，它是針對各國際組織及二十三個工業先進國家對抗工作場所性騷擾問題的對策及經驗，做一通盤性的說明，並檢討評析它們具體實施的得失，以做為我國未來處理相關問題時參考攻錯之用，算是作者個人鑽研這個問題八年多以來的一點心得。除緒論外，全書共分四個主要部分：第一部分對工作場所性騷擾問題在各工業先進國家所引發的各項爭議，做一綜合敘述。第二部分探討各國際組織對此一問題所採行的對策，主要是以聯合國與其附屬組織，以及歐洲聯盟所制定的規範為討論重點。第三部分說明美國、歐洲聯盟各會員國及其他工業先進國家以國內法對抗此一問題的經驗，並研究它們所採行的各項對策，是全書的重心。最後，本書在結論中依短程、中程及長程期

間，提出各項具體建議事項，希望我國能師法這些國家實施經驗中特別值得參考的地方，並針對國情及社會文化背景的需求，來尋求有效的解決之道。

這本書的完成，要感謝的團體及個人實在很多，首先，要感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處董泰琪參事、洪瑞清處長、陳仲賢處長、蔡紹南前副處長、黃秋桂處長、陳慧玲副組長、王素琴科長、劉麗茹科長、范佳慧小姐、丁嘉惠小姐、王雅芬小姐及其他同仁的大力協助，讓我有機會參與各項相關的專題計畫活動，除了得以賣文維生外，還能獲致許多寶貴的意見，充實全書的內容。其次，我要謝謝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提供的圖書及資料支援，還有張晉芬教授及曾瑞鈴教授對本書部分內容的具體批判、提供較新資料，以及寫作方向的建議等，都讓這本書更為完整，而蔡青如小姐、劉茜如小姐、陳昱之小姐及余仁龍先生等助理所提供的文書處理協助，也是讓本書得以順利出版的幕後功臣。又者，也要謝謝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周步坤科長、謝秋和科長、徐卿廉科長、吳海燕股長、陳爾嘉股長、陳碧蓮小姐、王澤萍小姐，以及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鄭文瑤小姐所提供之資料及協助。再者，我對「婦女新知基金會」、「新女性聯合會」及「現代婦女基金會」等一起打拼的朋友們，也要致上深深的謝意，雖然我們常有不同的看法，但追求兩性平等的理念卻是永遠一致的。此外，也要感謝《歐美研究季刊》、《政大勞動學報》、《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政大法學評論》、《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勞資關係論叢》、《法學叢刊》、《全國律師》、《律師雜誌》、《私立東海大學法學研究》、《東吳法律學報》及《國立臺北大學法學叢刊》等期刊，允許我在本書中轉載某些已經在它們刊物上發表過的相關著作，當然，所有的文責還是應由我個人來承擔。最後，我更要感謝家人在寫作這本書期間的協助

與支持，尤其是要用它來獻給愛女源羚，本來這本書是要用來紀念她上大學的，沒想到竟一再拖到成為她的大學畢業禮物。祝福妳，親愛的寶貝女兒！希望在你未來投入勞動市場時，我已經不再是什麼「性騷擾專家」了！

焦興鎧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寫於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三〇四研究室

目 錄

序

第一章 緒 論

壹、前 言.....	3
貳、研究資料.....	4
參、研究方法.....	5
肆、研究步驟.....	6
伍、研究成果.....	7

第二章 工作場所性騷擾問題在各工業先進國家 所引發之爭議

壹、問題之所在及其影響.....	12
貳、「性騷擾」之定義為何.....	15
參、對性騷擾之法律救濟補償制度.....	21
肆、對抗性騷擾之自願行動.....	30
伍、結 語.....	33

第三章 國際組織所採行對策之研究

壹、聯合國及其附屬機構所採行之對策.....	39
貳、其他國際組織所採行之對策.....	48

參、歐洲聯盟所採行對策之研究	61
肆、結語——歐洲聯盟制定統一性立法所引起之論爭.....	77

第四章 美國對抗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經驗

壹、工作場所性騷擾問題在美國之嚴重情形	91
貳、重要之聯邦公平就業法律及相關之規定	93
參、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及其缺點	96
肆、法院對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判決之早期發展趨勢	124
伍、法院對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判決之近期發展趨勢	127
陸、法院對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判決之最新發展趨勢	132
柒、雇主所應採取之各項預防及糾正措施	165
捌、結語——對美國制度之綜合評析	179

第五章 歐洲聯盟會員國對抗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經驗

壹、奧地利.....	196
貳、比利時.....	207
參、丹 麥.....	217
肆、芬 蘭.....	224
伍、法 國.....	232
陸、德 國.....	241
柒、希 臘.....	253
捌、愛爾蘭.....	262

玖、義大利.....	269
拾、盧森堡.....	276
拾壹、荷 蘭.....	282
拾貳、葡萄牙.....	298
拾參、西班牙.....	309
拾肆、瑞 典.....	317
拾伍、英 國.....	326

第六章 其他工業先進國家對抗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經驗

壹、澳 洲.....	343
貳、加拿大.....	357
參、捷 克.....	369
肆、日 本.....	378
伍、紐西蘭.....	389
陸、挪 威.....	400
柒、瑞 士.....	406

第七章 各國相關制度所能提供之啓示

壹、一般說明部分.....	419
貳、性騷擾之定義部分.....	424
參、相關法律所能提供之保障部分.....	427
肆、雇主法律責任之範圍部分.....	438

伍、懲戒及補償制度部分	441
陸、申訴或控訴之程序方面部分	443
柒、相關主管部門部分	447
捌、結語	447

第八章 結 論

壹、近程之改革建議	453
貳、中程之改革建議	456
參、長程之改革建議	459

參考資料	465
------------	-----

第一章 緒 論

壹、前 言

貳、研究資料

參、研究方法

肆、研究步驟

伍、研究成果

壹、前言

近年來在世界各工業先進國家，由於女性就業人口激增及女性主義意識抬頭，使得工作場所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workplace)問題，已成為目前最令人矚目之勞資關係議題。事實上，在過去十幾年來，透過各國公平就業機會法律之制定、各級法院相關判決之詮釋、勞資雙方經由團體協商程序所締結團體協約之保障、雇主所片面採取之各項預防及補救措施，以及勞工法及勞資關係學者之探討研究等，已使各工業先進國家對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規定逐漸趨於完備，而可供其他國家模仿學習之處頗多。

我國對工作場所性騷擾問題之研究，尚在萌芽階段，但由近年幾項相關研究報告之結果顯示，此一問題之嚴重性已逐漸受到重視，而最近接二連三爆發之工作場所、軍中、宗教界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更突顯現行法律無法解決此一日益嚴重社會問題之窘境。雖然目前甫通過之「兩性工作平等法」及草擬中之「性騷擾防治法草案」中，都設法將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條款列入，但其立法定義均甚含渾，而在實際執行上亦有窒礙難行之處，況且以目前國內政治生態觀之，將來草案是否能順利完成立法，也是一未定之數。在這種情形下，如何加強對此一問題之研究，尤其是吸取其他工業先進國家之作法，即成一刻不容緩之事，而這些國家多年來在這方面實施所累積之經驗，恰可供我國參考之用。

本書針對各國際組織及二十三個工業先進國家對抗工作場所性騷擾問題之對策及經驗，做一通盤性之說明，並檢討評估其得失，藉供我國處理相關問題時參考攻錯之用。除緒論外，全書共分四個主要部分：第一部分對工作場所性騷擾問題在各工業先進

4 向工作場所性騷擾問題宣戰

國家所引發之各項爭議，做一綜合敘述。第二部分探討各國際組織對此一問題所採行之對策，主要是以聯合國與其附屬機構，以及歐洲聯盟所制定之規範為討論重點。第三部分說明美國、歐洲聯盟各會員國及其他工業先進國家以國內法對抗此一問題之經驗，並研究這二十三個國家所採行之各項對策，是全書之重心。最後，本書在結論中列舉多項具體建議，希望我國能師法這些國家實施經驗中特別值得參考之處，並針對國情及社會文化背景之需求，來尋求有效之解決之道。

貳、研究資料

本書共涵蓋二十三個工業先進國家、各國際組織及我國之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制度，其範圍堪稱相當廣泛，引用之資料甚為龐雜，大體上是取材自下列之來源。

一、在國際組織所採行之對策方面，主要是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在一九九二年所出版之 *Conditions of Work Digest* 第十一卷第二號中所列舉之資料而來，其中有關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部分，則另增加執委會在一九九六年所做較新之調查，以及由相關網站中所蒐集之資料組成。

二、在美國之經驗部分，一直是個人近期之研究重心，對相關資料之蒐集投注相當之心力，本書主要是利用原先撰寫《工作場所性騷擾問題在美國所引起之法律爭議》(民國八十六年出版)一書時之資料，並輔以 *Index to Legal Periodicals*, *Legal Trac*, *Lexis-Nexis* 及 *West Law* 等電腦資料庫中所得以蒐集之最新資料。

三、在歐洲聯盟會員國之經驗部分，與前述國際組織之對策大致相同，是以國際勞工組織在一九九二年之專集，以及歐盟執

委會在一九九六年之調查為重心，此外，德國及英國部分亦有較新之英文專文散見在相關之法律期刊中，本書也設法一併加以納入。

四、在其他工業先進國家之經驗部分，由於資料取得不易，主要是以前述國際勞工組織在一九九二年之專集為重心，此外，澳洲、加拿大、日本及紐西蘭等國，亦有較新之英文專文在相關之法律期刊中刊出，本書也一併加以納入。

參、研究方法

本書探討各國際組織及二十四個國家對抗工作場所性騷擾問題之相關制度，其研究主題雖有一定之關聯，而所採用之研究方法各有不同，分述其情形如下：

一、在此一問題在各工業先進國家所引起之爭議部分，主要是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歐洲聯盟及各相關國家所出版之調查報告及專書專文等，以傳統之「文獻研究法」，做敘述性之說明。

二、在國際組織所採行之對策部分，除對聯合國、其附屬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是採「文獻研究法」處理外，對歐洲聯盟部分因涉及制定具有法律性質統一性規範之爭議，另輔以「比較研究法」，藉以探討被各會員國接受之可能性。

三、在美國之經驗部分，共採用兩種研究方法來加以處理，在對相關法規及救濟途徑之部分，主要是以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一九九一年民權法(Civil Rights Act of 1991)，以及其他相關聯邦法律與政策指導原則等為重點，採用者是傳統上分析及解釋某項特定法規所使用之幾項研究法，諸如：(一)「目的論方法」，藉以尋求這些法規之規範目的；(二)「歷史性方法」，藉以尋求這些法規之立法經過及制定

6 向工作場所性騷擾問題宣戰

背景；及(三)「系統性方法」，藉以尋求這些法規彼此間之相互關係等。至於在聯邦各級法院之相關判決部分，則是以英美法上「案例研究法」來加以說明，並對該院之多數意見、協同意見及反對意見之理由，也做詳盡之剖析，並評估其優劣得失及造成之實質影響等。

四、在歐洲聯盟會員國及其他工業先進國家之經驗部分，受限於資料取得不易，主要是根據前述國際勞工組織及歐盟執委會所提供之資料，以「文獻研究法」做綜合性之敘述。

五、在各國相關制度所能提供之啓示部分，主要是綜合前述其他工業先進國家對抗工作場所性騷擾問題所提出之各項對策，做一綜合說明，以供我國採酌參考之用，基本上是兼採「比較研究法」及「文獻研究法」，以綜合說明之方式來處理。

肆、研究步驟

本書之實際寫作過程約共歷時三年多，但相關文獻蒐集、建檔處理及閱讀解析等前置及周邊工作，則早在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即已開始進行，現分述其過程如下：

一、本書之文獻蒐集工作，早在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作者個人執行行政院國科會一項名為「工作場所性騷擾在美國所引起之法律爭議之研究」（計畫編號：84-2414-H-001-005）時，即已開始積極進行，其中有關專書部分，都是作者利用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之圖書配額，逐年購置完成，對美國（包括英國及加拿大）之相關資料堪稱蒐羅蒐盡，共有近五十冊專書。至於專文部分，早期是利用 *Index to Legal Periodicals*, *Legal Trac* 及 *Lexus-Nexus* 三種電腦資料庫，大量影印相關期刊，目前則是由 *West Law* 資料庫中直接取用，更形便捷，所蒐集之相關專文共超過一千兩